

##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清算报告

###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正式公告成立，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由于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终止并进行第一次终止清算。

###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由于当前本计划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账面已计提的各项费用，本次清算将不对投资者进行剩余资产分配，待剩余的未变现资产变现后，将继续进行剩余资产分配。

### 三、清算情况

截至此次清算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末，本集合计划的资产、

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 1. 资产

(1)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19,884.67 元（包含应计利息 606.40 元）；

(2) 清算备付金 587,514.98 元（包含应计利息 3,263.76 元）；

(3) 存出保证金 883.83 元（包含应计利息 3.19 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047,643.84 元（包含应计利息 53,643.84 元）；

### 2. 负债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40.00 元；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759.71 元；

(3) 应付托管费 89.79 元；

(4) 应付交易费用 6,034.49 元；

(5) 应交税费 7,836.10 元；

(6) 预提费用（清算审计费）5,000.00 元；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5 元

###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2,000,000.00 份。

###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218,254.28 元。

###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091 元。

####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基准日剩余资产 2,655,927.32 元,其中可分配资金 19,278.27 元,待变现资产 2,636,649.05 元,各项负债合计 437,673.04 元,由于当前本计划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账面已计提的各项负债,本次清算将不对投资者进行剩余资产分配,待剩余的未变现资产变现后,将继续进行剩余资产分配。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22 年 9 月 13 日